

# 高雄醫學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心理學系 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98.05.20 心理學系 97 學年度 5 月份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98.05.27 健康科學院 97 學年度第 1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1.07 高醫院健通字第 099001 號函公布

101.08.15 101 學年度人文社會科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暨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聯席會通過

101.09.05 101 學年度心理學系九月份系務會議追認通過

101.10.11 高醫人社院字第 1010004 號函公佈

104.06.17 103 學年度心理學系六月份系務會議暨第八次課程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

104.07.23 103 學年度人文社會科學院第 6 次院務會議暨通識教育中心聯席會議通過

104.09.09 高醫人社院字第 1040017 號函公佈

109.10.13 109 學年度心理學系十月份系務會議暨第二次課程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

109.11.17 109 學年度心理學系十一月份系務會議暨第二次學生實習委員會暨第三次課程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

110.06.08 109 學年度人文社會科學院學生第三次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 依據高雄醫學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規定，設置心理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 實習委員會組織成員如下：
  - （一） 置主任委員一名，由學系主任擔任之。
  - （二） 置委員 7 至 11 人，由學系主任就教師、學生代表推薦，或得就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推薦，陳請校長聘任之。
- 三、 本委員會工作執掌如下：
  - （一）規劃與推動國內外學生實習計畫。
  - （二）辦理國內外校外實習機構之選定，協調實習機構之實習指導機制及人力配置等事宜。
  - （三）訂定及管理學生實習權利義務。
  - （四）規劃及監督學生國內外實習分發、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實習團體保險、健康檢查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等相關事項，並將結果呈報院級實習委員會。
  - （五）協調解決本系學生在國內外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及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
  - （六）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七）國內外實習機構查核及輔導。
  - （八）學生緊急事故、工安職災、勞動權益之檢討。
  - （九）學生國內外實習申訴處理及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 （十）其他實習相關事宜。
- 四、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並得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之。  
實習委員會委員採無給職，聘期一年，遴選得連任。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教務處檢核後實施。

# 高雄醫學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心理學系 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98.05.20 心理學系 97 學年度 5 月份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98.05.27 健康科學院 97 學年度第 1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1.07 高醫院健通字第 099001 號函公布  
 101.08.15 101 學年度人文社會科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暨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聯席會通過  
 101.09.05 101 學年度心理學系九月份系務會議追認通過  
 101.10.11 高醫人社院字第 1010004 號函公佈  
 104.06.17 103 學年度心理學系六月份系務會議暨第八次課程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  
 104.07.23 103 學年度人文社會科學院第 6 次院務會議暨通識教育中心聯席會議通過  
 104.09.09 高醫人社院字第 1040017 號函公佈  
 109.10.13 109 學年度心理學系十月份系務會議暨第二次課程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  
 109.11.17 109 學年度心理學系十一月份系務會議暨第二次學生實習委員會暨第三次課程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  
 110.06.08 109 學年度人文社會科學院學生第三次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同現行條文	依據高雄醫學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5條規定，設置心理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本條文未修正
二、實習委員會組織成員如下： (一)置主任委員一名，由學系主任擔任之。 (二)置委員 <u>7至11</u> 人，由學系主任就教師、學生代表推薦，或得就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推薦，陳請校長聘任之	實習委員會組織成員如下 (一)置主任委員一名，由學系主任擔任之。 (二)置委員 5 至 7 人，由學系主任就教師、學生代表推薦，或得就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推薦，陳請校長聘任之。	修正實習委員會委員人數至7至11人

<p>三、本委員會工作執掌如下：</p> <p>(一) 規劃與推動國內外學生實習計畫。</p> <p>(二) 辦理國內外校外實習機構之選定，<u>協調實習機構之實習指導機制及人力配置等事宜。</u></p> <p>(三) 訂定及管理學生實習權利義務。</p> <p>(四) 規劃及監督學生國內外實習分發、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實習團體保險、健康檢查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等相關事項，並將結果呈報院級實習委員會。</p> <p>(五) 協調解決本系學生在國內外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及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p> <p>(六) 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p> <p>(七) 國內外實習機構查核及輔導。</p> <p>(八) 學生緊急事故、工安職災、勞動權益之檢討。</p> <p>(九) 學生國內外實習申訴處理及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p> <p>(十) 其他實習相關事宜。</p>	<p>本委員會之工作執掌如下：</p> <p>(一) 規劃及監督學生實習分發、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實習團體保險、健康檢查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等相關事項，並將結果呈報院級實習委員會。</p> <p>(二) 協調解決本系學生在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p> <p>(三) 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p> <p>(四) 其他實習相關事宜。</p>	<p>依照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5條修正本條</p>
<p>四、同現行條文</p>	<p>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並得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之。</p> <p>實習委員會委員採無給職，聘期一年，遴選得連任。</p>	<p>本條文未修正</p>
<p>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u>教務處檢核後實施。</u></p>	<p>本要點經系實習委員會及院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照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5條修正本條</p>